证券代码:600062证券简称:华润双鹤公告编号:临2021－057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245,313,921.05	0.84	6,875,302,884.13	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444,066.98	-7.72	889,041,877.58	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7,150,136.54	-9.84	835,174,239.31	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943,102,232.82	-8.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22	-7.72	0.8522	1.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22	-7.72	0.8522	1.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3	减少0.52个百分点	9.26	减少0.5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382,909,570.53	12,416,496,664.94		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865,706,680.49	9,294,106,183.59		6.15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26,511.34	4,165,406.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31,120.00	38,564,753.4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924,543.31	27,571,938.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7,946.08	1,111,674.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8,458.41	1,592,149.5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21,611.27	11,243,573.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13,037.43	7,894,711.17
合计	17,293,930.44	53,867,638.27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4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25,795,624	59.99	0	无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7,276,379	3.57	0	无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780,256	1.7	0	无	-
钟宝申	境内自然人	8,766,240	0.84	0	无	-
费国华	境内自然人	8,619,760	0.83	0	无	-
刘少霞	境内自然人	6,460,037	0.62	0	无	-
苏州联胜化学有限公司	其他	3,000,000	0.29	0	无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61,860	0.27	0	无	-
吉林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36,133	0.25	0	无	-
陈世辉	境内自然人	2,343,861	0.22	0	无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5,795,624	人民币普通股	625,795,62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276,379	人民币普通股	37,276,37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780,256	人民币普通股	17,780,256
钟宝申	8,766,240	人民币普通股	8,766,240
费国华	8,619,760	人民币普通股	8,619,760
刘少霞	6,460,037	人民币普通股	6,460,037
苏州联胜化学有限公司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61,860	人民币普通股	2,861,860
吉林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36,133	人民币普通股	2,636,133
陈世辉	2,343,861	人民币普通股	2,343,86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有资料显示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费国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1,3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588,460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100,000,000.00	2020/10/30	2021/1/28	自有资金	作为银行存款管理	到期还本付息	1.5%-2.98%	/	715,068.49	100,000,000.00	是	是	-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100,000,000.00	2020/10/30	2021/1/28	自有资金	作为银行存款管理	到期还本付息	1.5%-2.98%	/	715,068.49	100,000,000.00	是	是	-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0,000,000.00	2020/10/30	2021/1/29	自有资金	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到期还本付息	1.40%-3.00%	/	1,400,000.00	200,000,000.00	是	是	-
平安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75,000,000.00	2020/12/31	2021/7/1	自有资金	本金部分作为银行表内存款;衍生品部分是将本金投资所产生的预期收益部分由我行通过掉期交易投资于汇率衍生产品市场。	到期还本付息	1.65%-5.15%	/	617,054.79	75,000,000.00	是	是	-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100,000,000.00	2020/12/31	2021/3/31	自有资金	作为银行存款管理	到期还本付息	1.5%-3.08%	/	739,726.02	100,000,000.00	是	是	-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100,000,000.00	2020/12/31	2021/3/31	自有资金	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	到期还本付息	1.65%-3.46%	/	406,849.32	100,000,000.00	是	是	-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100,000,000.00	2020/12/31	2021/3/31	自有资金	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到期还本付息	1.4%或3.21%或3.41%	/	802,500.00	100,000,000.00	是	是	-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150,000,000.00	2021/1/6	2021/4/7	自有资金	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投资者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到期还本付息	1.48%-3.35%	/	1,103,219.18	150,000,000.00	是	是	-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100,000,000.00	2021/2/9	2021/5/10	自有资金	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更高收益的存款产品	到期还本付息	1.5%或2.9%或3.3%	/	715,068.49	100,000,000.00	是	是	-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100,000,000.00	2021/2/8	2021/5/8	自有资金	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到期还本付息	1.4%或3%或3.2%	/	750,000.00	100,000,000.00	是	是	-
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0,000,000.00	2021/2/19	2021/6/29	自有资金	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	到期还本付息	1.48%-3.17%	/	2,258,082.19	200,000,000.00	是	是	-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25,472,000.00	2020/12/31	2021/1/13	自有资金	作为银行存款管理	到期还本付息	2.3%-2.4%	/	20,604.99	25,472,000.00	是	是	-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14,000,000.00	2020/12/31	2021/1/6	自有资金	作为银行存款管理	到期还本付息	2.4%-2.5%	/	4,725.78	14,000,000.00	是	是	-
农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1,878,000.00	2020/12/31	2021/1/13	自有资金	作为银行存款管理	到期还本付息	2.10%-2.20%	/	1,446.10	1,878,000.00	是	是	-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65,470,000.00	2021/1/6	2021/1/24	自有资金	作为银行存款管理	到期还本付息	2.5%-2.63%	/	78,621.19	65,470,000.00	是	是	-
农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15,670,000.00	2021/1/19	2021/1/26	自有资金	作为银行存款管理	到期还本付息	2.10%-2.20%	/	3,558.96	15,670,000.00	是	是	-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150,000,000.00	2021/4/13	2021/7/12	自有资金	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到期还本付息	1.48%-3.15%	/	1,128,082.19	150,000,000.00	是	是	-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100,000,000.00	2021/4/19	2021/10/13	自有资金	作为银行存款管理	到期还本付息	1.5%或3.18%或3.32%	/			是	是	-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100,000,000.00	2021/4/19	2021/10/13	自有资金	作为银行存款管理	到期还本付息	1.5%或3.18%或3.32%	/			是	是	-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100,000,000.00	2021/4/19	2021/7/19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到期还本付息	1.4%或3.25%或3.45%	/	812,500.00	100,000,000.00	是	是	-
平安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0,000,000.00	2021/5/21	2021/8/23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所募集的本金部分作为平安银行表内存款,平安银行提供100%本金安全;衍生品部分是将本金投资所产生的预期收益部分由平安银行通过掉期交易投资于衍生产品市场。	到期还本付息	1.5%或3.25%或3.3%	/	1,673,972.60	200,000,000.00	是	是	-
平安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150,000,000.00	2021/7/23	2021/10/25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所募集的本金部分作为平安银行表内存款,平安银行提供100%本金安全;衍生品部分是将本金投资所产生的预期收益部分由平安银行通过掉期交易投资于衍生产品市场。	到期还本付息	1.5%或3.2%或3.3%	/			是	是	-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100,000,000.00	2021/8/2	2021/10/29	自有资金	本产品为结构性产品,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投资者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到期还本付息	1.48%或3.1%或3.5%	/			是	是	-
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0,000,000.00	2021/8/2	2021/11/2	自有资金	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	到期还本付息	1.60%-3.15%	/			是	是	-
平安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0,000,000.00	2021/9/3	2021/12/3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所募集的本金部分作为平安银行表内存款,平安银行提供100%本金安全;衍生品部分是将本金投资所产生的预期收益部分由平安银行通过掉期交易投资于衍生产品市场。	到期还本付息	1.5%或3.2%或3.3%	/			是	是	-
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100,000,000.00	2021/9/6	2021/12/6	自有资金	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	到期还本付息	1.60%-3.15%	/			是	是	-
合计		2,922,490,000.00								15,872,107.68	1,972,490,000.00			

证券代码:600062证券简称:华润双鹤公告编号:临2021－056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1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3、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

报备文件: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1－058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0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待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做出修改,本次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	第十三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公司建立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设置总法律顾问,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工作。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和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和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董事会认为适宜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董事会认为适宜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该提议应由过半数独立董事以书面形式作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除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外的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总裁)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除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外的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决定公司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的任免及薪酬奖惩方案; (十三)决定公司向子公司派出人员及其薪酬奖惩方案,并制订相关管理制度; (十四)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 (十五)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应制订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十七条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零四条 总经理(总裁)应制订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注:上述序号因增减条款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改稿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公告编号:临2021－060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1–3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分行业信息披露指引《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1年1–3季度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数据披露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输液	2,029,380,091.66	941,571,385.34	53.60	8.95	3.23	2.57
非输液	4,790,194,383.49	1,926,675,056.40	59.78	8.09	47.00	-10.65
合计	6,819,574,475.15	2,868,246,441.74	57.94	8.34	29.04	-6.75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慢病平台	2,279,885,464.33	468,417,839.41	79.45	-12.05	7.81	-3.79
专科平台	973,519,779.68	244,248,334.41	74.91	2.47	2.14	0.08
输液平台	2,029,380,091.66	941,571,385.34	53.60	8.95	3.23	2.57
其他	1,536,789,139.48	1,214,008,882.58	21.00	72.82	90.55	-7.35
合计	6,819,574,475.15	2,868,246,441.74	57.94	8.34	29.04	-6.75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 30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公告编号:临2021－061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3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 公司欢迎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电话、邮件的形式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发布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1–3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通过网络方式召开2021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届时将针对公司经营业绩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同时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说明会定于2021年11月3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冯毅先生,董事、总裁于顺廷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范彦喜先生将出席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11月3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陆http://sns.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公司欢迎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电话、邮件的形式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范彦喜、郑丽红

2、联系电话:010-64398099

3、联系邮箱:mss@dcpcc.com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62证券简称:华润双鹤公告编号:临2021－057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三季度报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97,055,173.97	2,410,280,586.9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8,333,865.42	851,949,649.8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51,498,768.17	1,185,733,496.90
应收款项融资	649,597,267.44	900,296,856.40
预付款项	150,104,655.26	95,150,706.6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1,949,041.22	35,535,763.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90,192,254.89	1,289,292,813.3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508,769.26	32,029,390.00
流动资产合计	7,356,239,795.63	6,800,269,263.7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9,132,601.33	
长期股权投资	280,585,945.66	350,586,691.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747,612.67	19,496,724.09
投资性房地产	39,822,405.36	42,668,985.36
固定资产	2,604,305,575.49	2,391,953,261.18
在建工程	216,148,305.09	281,034,559.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9,953,851.03	
无形资产	1,180,398,334.19	1,094,421,417.04
开发支